

商品名：Afinitor 5mg

學名：Everolimus 5mg

使用方式：AFINITOR 應於每天同一時間服用一次 10mg，與食物或不與食物併服都可以

台灣衛福部適應症：

1. AFINITOR® 合併 exemestane 適用於治療荷爾蒙接受體陽性、HER2 受體陰性且之前使用 letrozole 或 anastrozole 復發或惡化之停經後晚期乳癌患者。
2. AFINITOR® 適用於進展性，無法切除或轉移性分化良好或中度分化 (well-differentiated or moderately-differentiated) 之胰臟神經內分泌腫瘤成人患者。
3. AFINITOR® 適用於治療在經 sunitinib or sorafenib 療法無效後之晚期腎細胞癌患者。

台灣健保局使用規定:

1. 治療經 VEGF-targeted 療法無效後 之晚期腎細胞癌患者(不須事前審查)。
2. 使用於胰臟神經內分泌腫瘤成人病患，需同時符合下列條件：(略)
3. 與 exemestane 併用，作為已無適當 之化學治療可供選擇，而先前已使用過非類固醇類之芳香環酶抑制劑 治療無效，而未曾使用 exemestane 之轉移性乳癌(略)。

副作用處理方式：

非感染性肺炎相關不良事件對應措施：

非感染性肺炎	對應措施	後續追蹤
--------	------	------

第一級 無症狀，僅放射造 影發現	無須調整劑量 給予適當的 監測。	
第二級 有症狀但不影響日 常作息 (ADLc)	考慮中斷治療，排除感染並 考慮給予類固醇治 療直到 症狀	獲得改善至 ≤ 第 1 級或消 失。重新開始以較低劑量 的 AFINITOR 治療。如果 在 4 週內無法恢復則應停止 治療。
第三級 有症狀，會影響日 常作息 (ADLc)，需 要給予氧氣	中斷 AFINITOR 直到症狀 改善至 ≤ 第 1 級或消 失。 排除感染並考慮給予類固醇 治療。	考慮重新開始以較低劑量的 AFINITOR 治療。如果再 次發生第 3 級毒性，則需考 慮停止治療。
第四級 危及生命，需要支 持呼吸 器	停用 AFINITOR，排除感染 並考慮給予類固醇 治療。	

口腔炎相關不良事件對應措施：

口腔炎	對應措施	後續追蹤
第一級 輕微症狀，正常 飲食	無須調整劑量	以無酒精或食鹽水 (0.9%) 漱 口，一天多次。
第二級 有症狀，但可以 飲食及吞嚥改良 的飲食	暫時中斷治療直到回復至 ≤ 第 1 級或消失。重新以 AFINITOR 原 劑量治療。給予口腔局部止痛治療 (例如：benzocaine、butyl aminobenzoate、tetracaine hydrochloride、menthol 或 phenol) 併用或不併用局部類固醇 (即：	若再次出現第 2 級口腔炎，中 斷治療直到症 狀改善至 ≤ 第 1 級。重新開始以較低劑量的 AFINITOR 治療。

	triamcinolone 口內膏)。	
第三級 有症狀，且無法 口服攝取足夠的 營養 或水分	暫時中斷直到回復至 ≤ 第 1 級或 消失。重新以較低劑量的 AFINITOR 治療。給予口腔局 部止痛治療(即：benzocaine、 butyl aminobenzoate、tetracaine hydrochloride、menthol 或 phenol) 併用或不併用局部類固醇(即： triamcinolone 口內膏)	
第四級 出現危及生命相 關的症狀	停用 AFINITOR 並給予適當藥物 治療。	

**口腔炎的預防:

Dexamethasone 每 1mg 溶於 10cc 水中(1:10)，每天漱口四次，每次 10 cc(持續兩分鐘)，持
續八週使用，漱口後一小時內不進食。

代謝相關不良反應(如：高血糖、高血壓)相關不良事件對應措施：

代謝相關不良反應	對應措施	後續追蹤
第一級或第二級	無須調整劑量 給予適當的藥物治療及監測。	
第三級	暫時中斷給藥。重新開始以較低劑量的 AFINITOR 治療。給予適當藥物治療及監測。	
第四級	停用 AFINITOR 並給予適當藥物治療。	